

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 邀請計劃書

1. 序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唯一法定機構。藝發局主要的工作是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的發展，並致力促進和改善藝術的參與和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行政之水平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務求藉藝術發展提高社會的生活質素。

2. 計劃理念及目標

- 2.1 藝發局現公開邀請合資格的音樂單位就「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下稱「本計劃」）提交申請書。本計劃旨在結合本局與音樂單位的資源及豐富經驗，為本地音樂表演新進提供實習及磨練的機會，讓新進可藉此計劃累積正規演出經驗、令其音樂藝術造詣獲得提升，演出更趨專業成熟，以協助他們作長遠的專業藝術發展。
- 2.2 由於本計劃主要透過本地的音樂單位培訓音樂表演新進（下稱「新進」），因此音樂單位的藝術水平及對培訓新進的承擔及能力尤為重要，音樂單位須提供以下承擔培育新進的條件及他們所需的實習環境和機會：
- 提供排練及正規演出機會，讓新進得以累積專業演出經驗
 - 提供完善的培訓及藝術造藝/技巧指導計劃，讓新進發揮個人所長，助其於業界作專業發展
 - 協助本地音樂界培育合適的藝術人才

3. 計劃內容

- 3.1 本計劃的對象包括所有以推廣音樂藝術為目標的演出音樂單位。音樂單位須願意承擔培育新進的工作及提供所需的實習環境。
- 3.2 音樂單位應就演出技巧、藝術造詣等範疇為新進策劃相關的培訓活動，在資助期內提供一套完整的實習計劃，當中須包括排練及演出。
- 3.3 音樂單位可申請聘用的音樂表演實習生（下稱「實習生」）類別包括：
- 西樂 — 弦樂、管樂、敲擊（包括鋼琴）、聲樂、指揮
 - 中樂 — 拉弦、吹管、彈撥、敲擊、聲樂、指揮
- 3.4 音樂單位可以全職或項目方式聘用實習生。不論獲聘用的實習生是全職或以項目方式聘用，該實習生於一年內須以演出者身份參與音樂單位不少於3個公開演出項目，以達培訓目的。（為可替新進提供全面、深入及有系統的藝術培訓，如音樂單位的編制及規模許可，藝發局鼓勵樂團以全職方式聘用實習生，如以項目方式聘用，請於申請書中列明原因）。
- 3.5 為使實習生能於實習期間可獲深入的專業藝術指導，音樂單位應委任至少一位具高藝術水

平的前輩作其導師 (mentor)。

3.6 獲本計劃資助的音樂單位須按計劃自行招募符合本計劃條件的實習生。招募過程必須公開，亦須紀錄甄選過程及將有關紀錄交予藝發局確認及存檔。獲選的實習生須具備以下的基本條件：

- a) 香港居民
- b) 為新近三年的畢業生* (於本地或海外相關課程畢業)，準畢業生亦在考慮之列
- c) 有志從事音樂專業發展
- d) 具備良好的藝術/技術水平
- e) 從未獲有關音樂單位以全職方式聘用；以項目方式聘用的實習生則從未獲有關音樂單位聘用演出多於三個項目#

*一般指其於獲資助音樂單位聘請時的前三年內完成該學位/課程

如申請單位已獲本局 2018/19「第六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資助聘請實習生，為鼓勵音樂單位為獲選的實習生提供更全面及深入豐富的培訓，如上述單位獲本計劃資助，本計劃容許有關單位選擇繼續聘用同一實習生。

4. 申請單位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申請單位可以是個人或團體：

- a) 團體申請者必須為香港的註冊團體，駐於香港而又在香港進行具水平的音樂演出的團體，須有至少三年的正規演出經驗及每年的正規演出次數不得少於三次
- b) 個人申請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居於香港及具至少三年籌辦正規音樂演出的經驗

5. 計劃書內容

有意申請本計劃的音樂單位須填寫由藝發局發出的「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申請表格，並詳列以下資料供藝發局考慮：

- a) 團體申請者須提交其有效註冊證明、組織/公司章程或法團條例、主要成員或董事名單，及商業登記證/慈善團體證明 (如適用)
- b) 現時的常規樂手名單 (適用於團體申請者)
- c) 過往一年所籌辦的演出資料 (包括每項演出的日期、地點、曲目及演出人數)
- d) 過往一至兩項演出的錄音/像紀錄 (請提交有關網站連結或以一式七份的 CD/DVD 光碟提交)
- e) 培訓計劃目標
- f) 培訓計劃內容、形式，以及計劃實施時間表
- g) 實習生將會參與的演出項目及內容簡介/曲目 (如有)
- h) 負責指導實習生藝術造詣/技巧的前輩人員及其簡歷
- i) 招聘實習生的方法及程序
- j) 實習生薪金水平

6. 計劃日期

音樂表演實習生在音樂單位的實習期為 12 個月。獲資助的音樂單位大約可於 2019 年 12 月開展計劃，而實習期的開展及結束時間可根據音樂單位的財政年度、樂季、計劃日期而定，惟音樂單位須於申請計劃書中列明。

7. 資助形式、上限及開支指引

- 7.1 藝發局將為本計劃撥備不超過港幣 821,800 元，預計可支持約最多 10 名音樂表演實習生(全職及/或項目形式)。
- 7.2 每位受聘於本計劃的全職音樂表演實習生將獲藝發局資助最高月薪港幣 16,500 元，藝發局並會資助音樂單位為全職實習生購買勞工保險及支付僱主部份的強積金供款（即月薪資助的 5%）。音樂單位於申請時可按其實際營運情況及需要自行決定實習生的月薪金額供藝發局考慮（即可少於 16,500 元；如多於 16,500 元，則由音樂單位自行補貼額外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 7.3 每位以項目形式受聘於本計劃的音樂表演實習生將於其參與的每個演出項目（連排練）獲藝發局資助 4,000-10,000 元的薪金。
- 7.4 每個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 1 名全職或 2 名以項目方式受聘的實習生。
- 7.5 藝發局只資助非牟利計劃，因此申請單位須以非牟利的方向制定財政預算。

8. 評審工作

- 8.1 申請單位提交的「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申請書/計劃書將由藝發局全權審議。申請單位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單位同意無論獲得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8.2 評審工作由藝發局或/及其屬下專責評審小組負責，藝發局保留審批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8.3 藝發局在有需要時會邀請申請音樂單位會見評審小組解釋申請內容。

9. 甄選準則

- 9.1 藝發局會以下列準則甄選申請單位：
 - a) 申請計劃符合本計劃的既定目標，培訓計劃的內容及財政預算合理可行。
 - b) 申請單位具備培訓音樂表演新進的承擔及經驗。
 - c) 申請單位的管理運作架構完善，具有系統及具水平的音樂演出經驗，能為新進提供良好的實習環境；負責計劃的藝術指導人員所具備的資歷及對扶值新進的能力及承擔。
 - d) 申請單位具備相關的音樂藝術專業知識、能為新進提供指導及支援，並須具備執行整項計劃的承擔及協助本地音樂藝術發展的視野。

- 9.2 在資源有限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藝發局保留絕對權利在原有準則/條款的基礎下增補客觀的評審準則，以應付眾多的申請。申請單位將不可申請覆核有關增補評審準則。

10.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10.1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中下載。申請單位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 的申請收集箱內，信封面須註明「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正**。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以及支付有關費用。速遞申請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寄件日期為憑。逾時或以電郵、傳真、光碟或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以及未能符合邀請計劃書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10.2 藝發局不接受申請單位在截止日期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除藝發局特別要求外。
- 10.3 藝發局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四個星期內發出信函，表示已收到有關申請。

11. 公布結果

藝發局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底前發出審批結果通知予所有申請單位，但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12. 資助條件

- 12.1 獲資助的音樂單位將獲藝發局通知，並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及包含此邀請計劃書及申請計劃書內容的合約。合約將構成藝發局與獲資助音樂單位的資助關係的獨有記錄。獲資助音樂單位必須於藝發局提供合約後一個月內簽訂合約。否則，獲資助音樂單位將失去其獲選資格。如有需要，本局或會要求獲資助音樂單位修正計劃書/財政預算。
- 12.2 藝發局原則上根據以下方法分期撥款：

適用於聘用新的音樂表演實習生：

	條件	撥款比率
第一期	與藝發局簽妥合約	40%
第二期	提交實習生的試用期報告及續約通知書副本	50%
第三期	提交完整的計劃及核數報告	10%

適用於續聘現有的音樂表演實習生：

	條件	撥款比率
第一期	與藝發局簽妥合約及提交與現有實習生的續聘合約	80%
第二期	提交完整的計劃及核數報告	20%

- 12.3 藝發局會考慮獲資助音樂單位提出的其他分期撥款安排，但保留實際撥款時間的決定權。
- 12.4 獲資助的樂團須執行及完成獲資助的計劃。獲資助的計劃須於合約內訂明的計劃開展期後的一年內完成，計劃期內音樂單位須為實習生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培訓。
- 12.5 如聘用新的音樂表演實習生，音樂單位須為計劃公開招聘合資格的實習生，並於開始招聘前將計劃執行時間表、招聘程序、遴選準則提交藝發局，以及於招聘後與獲選實習生簽署合約前將招聘紀錄及獲選實習生之履歷提交予藝發局確認及存檔。音樂單位須待藝發局確認後方可正式聘用有關實習生。
- 12.6 音樂單位須與實習生簽署合約，並將雙方簽署的合約副本提交藝發局。如聘用新的藝術實習生，全職一年合約的實習生之試用期為首三個月，而以項目形式聘請的實習生之試用期為該實習生完成首項演出，試用期滿後的一個月內，樂團須向本局提交實習生的試用期報告及續約通知書副本。
- 12.7 獲資助的音樂單位如於資助期內中止與實習生的合約，必須通知藝發局，並提供理由。若為計劃再次公開招聘實習生，獲選的實習生須符合第 3.6 段列出的基本條件。如獲資助樂團不再招聘實習生，須退還資助餘款予藝發局。
- 12.8 獲資助的音樂單位須於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按藝發局發出的表格及/或指引而擬備及提交計劃報告、核數報告、所有實習生曾參與的演出之證明（如宣傳單張及刊物、場刊或錄影）、由實習生填寫的自我評估報告及為實習生撰寫的推薦信副本。本局或會於計劃期間及完成後邀請各獲資助音樂單位及實習生會面交流。
- 12.9 獲資助音樂單位須直接支付實習生的薪酬、勞工保險及僱主部份的強積金供款資助（包含本局資助）。同時獲資助單位必須為實習生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及自行支付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的其他福利及津貼（如有）。
- 12.10 獲資助計劃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實習生人選、延期、更改計劃內容、參與人員、規模、預算等，應事先書面通知藝發局並供本局考慮是否接受；另藝發局將定期跟進音樂單位各階段工作的推行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計劃符合藝發局的資助宗旨及策略。藝發局並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作最終決定。如計劃未能配合藝發局資助宗旨及策略，或違反藝發局與獲資助音樂單位簽定的資助合約條文，藝發局保留終止資助及索還已撥出的資助金及要求獲資助的音樂單位賠償藝發局因上述不配合或違約所招致的損失的權利。
- 12.11 獲資助的音樂單位須按批許的預算收支運用撥款。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音樂單位須退還所有收入扣減開支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12.12 獲資助的音樂單位須在所有「第七屆音樂藝術人才培育計劃」宣傳及印刷品上刊登鳴謝藝發局的字句及藝發局標誌，同時須按藝發局要求，確保其實習生所參與的演出活動的宣傳品及場刊有適當地鳴謝藝發局。宣傳資料上鳴謝藝發局的標誌及字句須先經由藝發局辦事

處批准無誤方可印製。

13. 一般細則

申請單位如同意收取及/或回應本邀請計劃書，即表示接受並承諾遵行以下條款及細則：

- 13.1 在藝發局與準申請單位之間，本邀請計劃書的任何規定或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所作出的通訊，概不構成任何合約的要約或具約束力的合約，亦不當作構成將會按照本邀請計劃作出資助的陳述；
- 13.2 藝發局保留權利在甄選程序中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本邀請計劃書，發出經修訂的邀請計劃書，或拒絕考慮任何申請單位（或準申請單位）。申請單位確認藝發局可自行或在毋須正式委任第三者的情況下籌辦此項計劃；
- 13.3 藝發局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藉以確保本邀請計劃書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無誤。本邀請計劃書為藝發局對此項計劃的要求作出說明，而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概無就本邀請計劃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準申請單位、申請單位及/或依據本邀請計劃書或其後與藝發局通訊往來的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13.4 任何準申請單位或申請單位均無權作出與本邀請計劃書及（尤其是）其計劃建議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布。申請單位確認及同意，藝發局可全權就本邀請計劃書及/或成功申請單位的甄選而作出公布；
- 13.5 申請單位須負責其編製計劃建議書，對藝發局所作出進一步資料要求作出的回應，及在藝發局收悉申請單位的計劃建議書後與藝發局所進行磋商（不論有否與有關申請單位訂立協議亦然）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債務，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放棄就任何申請單位的委任或委任方式，或計劃建議書或本邀請計劃書有關的甄選程序或其他事宜而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索的權利；
- 13.6 所有計劃建議書及與其一併提交的相關資料或文件，將由藝發局留存，留存期由藝發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退還予申請單位，而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予以銷毀。

14. 更改計劃內容

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¹、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15. 版權

¹ 如計劃或上述提到的報告需逾期遞交，獲資助單位可向藝發局申請延期，而藝發局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獲資助機構餘下撥款的使用，並可訂下一般以本計劃通知資助結果起計四年內完成為使用限期。獲資助單位亦必須按「實報實銷」原則，提交有效及經審核的所有有關本計劃的開支帳目，方可獲資助撥款。否則藝發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收回或扣減獲資助機構已使用的部分或全部資助額，包括獲資助單位已支出而未能提交有效單據或核數證明予藝發局的已發放款項。

- 15.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5.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8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5.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5.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5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5.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藝術工作者/藝團所有的創作或活動有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會由獲資助者保留及擁有。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創作及/或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或/及版權)。成功申請者須確保他們於進行活動中所提供的創作或材料、藝發局對其的使用和持有、其交付物或創作或其任何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不會及將不會以作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成功申請者亦須確保其創作或活動並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5.6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授予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具單獨全面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免其他費用、永久不能撤回、非獨家全球及可再許可的許可，將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內容、計劃之出版及有關作品的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使用、複製、向公眾發放、上載、儲存、向公眾提供及公開播放、發表、或就所有目的以任何方式利用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管理、參與、出版的網頁、年報、刊物或其他宣傳刊物、平台及媒體(不論是現有或將

來開設或發明)內。若法律上不許可獲資助者授予藝發局上述的許可，獲資助者須自費（而費用不會在資助內支付)促致相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擁有人務必授予藝發局相等權利。獲資助者必須確保他們有全權和准許授予藝發局在本文所載的所有權利。

16. 凍結政策

- 16.1 獲資助單位須按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的細則及日期進行計劃，並有責任主動按照指定日期提交宣傳資料及其他計劃詳情、計劃完成證明、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等。如獲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計劃或提交計劃報告，藝發局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而獲資助者亦會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中。
- 16.2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團體或人士，於列入凍結名單期間及/或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6個月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16.3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任何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團體或人士，該申請在有關團體或人士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 16.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3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17. 個人資料處理

- 17.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2.3.3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資助。
- 17.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 17.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單位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屬正確。為了推廣藝術及保持透明度，申請單位須同意藝發局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萃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亦可能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單位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單位的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7.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單位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任何參與評審的人士作參考之用。
- 17.5 獲資助單位將會接受由藝發局委員、審批員/藝評員或外界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單位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 17.6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17.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則的規定，填報本計劃申請表格的申請者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0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8. 防止賄賂條例

- 18.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8.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提供利益，而該等人士亦不可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19. 要求覆核結果

- 19.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者就有關評審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 19.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9.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20. 聲明

若以申請方式提交計劃建議書，即表示申請者作出聲明及保證如下：

- 20.1 申請者已取得、細閱及明白邀請計劃書，並確認申請者完全明白及將會遵行邀請計劃書。
- 20.2 申請者聲明及保證，計劃建議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已充分全面，並於所述日期提供時屬於正確無誤，如未得藝發局事前書面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 20.3 申請者特此列出將會參與此項申請的所有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如有）。

21.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2827 8786與本局聯絡。

22. 藝發局保留權利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支持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申請/計劃書。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年9月6日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